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03期				
上課地點	學科 :83046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58號6樓(高雄第二訓練教室) 學科2: 術科 :82546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105號(高雄橋頭堆高機技能檢定場地)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中心為勞動部核准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以提升在職勞工第二專長，並培養學員具有安全穩定的工作方式，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勞工安全為宗旨。並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記書載明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高雄職訓中心目前以辦理堆高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課程為主軸。</p> <p>知識:藉由課程習得堆高機相關法規與堆高機職業災害事故災害預防及堆高機行駛及構造等基礎機械相關知識。</p> <p>技能:熟悉堆高機行駛、裝卸之構造及操作方法與堆高機故障原因與處置，具備堆高機操作技術士技能水準。</p> <p>學習成效:1. 提升對堆高機操作之安全觀念，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降低職災之機率。 2. 具備堆高機操作技能、正確的作業要領及堆高機操作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條件。</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5/12/10(星期三)	18:00~20:00	2.0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黃進冬	<input type="checkbox"/>
2025/12/10(星期三)	20:00~22:00	2.0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黃進冬	<input type="checkbox"/>
2025/12/11(星期四)	18:30~19:30	1.0	堆高機相關法規	黃進隆	<input type="checkbox"/>
2025/12/11(星期四)	19:30~21:30	2.0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黃進隆	<input type="checkbox"/>
2025/12/12(星期五)	18:30~21:30	3.0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黃進隆	<input type="checkbox"/>
2025/12/13(星期六)	08:00~12:00	4.0	堆高機操作實習-自動檢查讓學員充分於實機上了解堆高機各個部位名稱	李志成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5/12/13(星期六)	13:00~17:00	4. 0	堆高機操作實習-倉儲架放置使上課學員能了解倉儲放置物品之正確操作行為	李志成	<input type="checkbox"/>
2025/12/14(星期日)	08:00~12:00	4. 0	堆高機操作實習-使上課學員能了解倉儲放置物品之正確操作行為並減低誤操作的事件發生	李志成	<input type="checkbox"/>
2025/12/14(星期日)	13:00~17:00	4. 0	堆高機操作實習-S型操作實習使學員對於特殊行進的方式能充分了解進而減少工安事故之發生	李志成	<input type="checkbox"/>

招訓方式及資格條件	<p>※招訓對象</p>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招訓方式</p> <p>1. 印製課程招生簡章於本中心教室外張貼及提供勞工索取。2. 寄發DM開課訊息給相關事業單位。3. 舊學員電話告知。</p> <p>※資格條件</p> <p>1. 年滿十八歲以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動力運搬機之運轉等工作。故本課程須年滿18歲者方可參訓)。2. 從事物流、倉儲、流通、運輸業等現場作業人員或有意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3. 具汽車駕照者佳。</p>
	<p>※學員學歷：不限</p> <p>※遴選方式</p> <p>1、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2. 正取名額於開課前7-14天以電話或e-mail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五日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之。</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是否為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4年11月10日至114年12月07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p> <p>每週三18:00-22:0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五18:30-21:30上課、每週六08:00-12:00、13:00-17:00上課、每週日08:00-12:00、13:00-17:00上課</p>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共計26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p>※李志成 老師 學歷：國防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專長：專責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與移動式起重機實作教學工作。,,,,</p> <p>※黃進隆 老師 學歷：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所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p> <p>※黃進冬 老師 學歷：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所 專長：專責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與移動式起重機實作教學工作。</p>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4,500，報名時應繳費用：\$4,500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6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00)</p> <p>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歐柔慧 聯絡電話：07-7435727、0938-531568 傳 真：07-7435728 電子郵件：bo830120@yahoo.com.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 分機：1323~1327 傳 真：07-8212100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